

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二、 目的：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三、 報名資格：

(一)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僱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二)此工作亟需有愛心、耐心特質，且會電腦網路輸入者（需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中輸入輔導紀錄），若有特教工作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四、 工作內容及服務：

(一)輔導學生生活自理，如：個人整潔維護等。

(二)協助學生課程參與、評量、活動等事宜。

(三)協助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四)協助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

(五)協助維護學生在校或參與教學活動之安全。

(六)協助學生轉換學習場所。

(七)協助教師處理該生偶發事件。

(八)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之「服務紀錄」。

五、 聘期：115 學年度起聘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本案如獲主管機關核定之後續經費，經工作考評其服務優良者，得辦理續聘。本經費為計畫性經費，於計畫結束、聘僱期滿，或屆滿 65 歲者，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關係。。

六、 服務對象：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七、 甄選名額及服務時數：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服務時數:每周一~五上課日，實際時數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每周 10 小時)

備註:

1. 時薪 196 元(若有調整,依教育局核定金額計算)

2. 可參加勞保、健保

3. 排定上課日如適逢國定假日予以給薪

八、 報名方式：

(一) 有意應徵者，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前將報名資料親送或郵寄至學校：臺中市大安區永安里東西西路二段 252 號 學務處收。如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聯絡電話：04-26874931 轉 273 蔡志遠主任。

(二) 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三) 繳交應徵資料影本（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另所提供資料如不實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核對用

4. 切結書（附件二）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6. 助理員培訓研習證書或特教相關研習證明（無則免交）

九、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以電話通知到校面談(115 年 8 月 31 日)。

十、錄取公告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11 時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

十一、報到日期：錄取公告後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11 時前至本校學務處繳驗學經歷證件，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有變更報到日期，以學務處通知為主。)

十二、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並需參加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9 小時以上特教相關課程在職訓練。

(二)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三)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 錄取人員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